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7
	東力家電之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8
	一般事項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14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豐匡家電」 指 東莞豐匡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索償」 指 東力家電之前客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及 Applica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 法院就違反銷售貨品協議向東力家電提出訴訟,追討賠償 金額3,652,767港元(連同利息),有關詳請可參閱本公司截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第112頁

「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b)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乃根據香港適

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東力家電總資產、總負債與少

數股東權益(如有)之差額

「條件日期」 指 從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包括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乃根據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	指	管理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東力家電總資產、總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之差額
「買方」	指	Profit 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東力家電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兩股普通股,即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 Limited」 指 T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力家電」 指 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黄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林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買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有意向海外進口商供應電器成品。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一間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之公司中持有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此前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出售事項綜合處理。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為5,609,826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之兩倍;(ii)本公司同意分攤索償項下索賠之一半款項約1,826,500港元;及(iii)從 本集團觀點看東力家電之日後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估計出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將約為70,000港元(包括編製文件及本通函之費用)。經扣除上述費用後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將約為5,539,82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代價之調整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45日)編妥完成賬目並 呈交予買方,有關賬目包括東力家電之完成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倘對用於計算完成資產淨值 之要素存有任何爭議,各方同意交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釐定。

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後五日內,倘完成資產淨值有別於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按一對一原則調整,而付款須按下列方式到期支付:

- (i) 倘完成資產淨值超出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代價金額須按兩倍差額予以增加,且 買方須向賣方補足有關款項;或
- (ii) 倘完成資產淨值少於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代價須按兩倍差額予以減少,而賣方 須向買方返還有關款項。

付款方須即時支付有關代價之調整款項。

根據管理層之估計,完成資產淨值不會是一個負值。倘出現負值,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條件

截至條件日期止,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在各方面信納其對東力家電之財務、公司、税務、合約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之 查詢結果;
- (ii)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仍屬真實準確。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條件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

- (i) 將買賣協議視作終止處理;或
- (ii) 在不損害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完成出售事項。

倘買方終止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事宜將告失效及無效,惟本公司因違 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其後屆滿一週年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或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及南美各國直接或間接經營電器貿易或銷售業務。

東力家電之資料

東力家電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東力家電之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根據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5,507,056	5,990,365	除税前純利
4,593,610	4,680,237	除税後純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東力家電之資產淨值約為3,718,16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東力家電為一間貿易公司,向中國加工貿易企業提供製造電器所需之設計方案及材料。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頒佈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後,與東力家電合作之加工貿易企業蒙受 不利影響,東力家電則因加工貿易企業所受限制日增而令生產成本及營運成本上漲。

洞悉加工貿易政策變動後產生之影響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TA Limited,藉以持有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豐匡家電,以供製造電器。本集團預期,憑藉 豐匡家電享有之稅務及其他優惠,本集團供應之電器將更具競爭力。此外,豐匡家電將獲准參 與中國國內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之中期策略及規劃並行不悖。

TA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即開展電器貿易業務,現開始為本集團創收。本集團已減輕對東力家電之依賴,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一家經濟優勢較低之附屬公司(與TA Limited相比)。計及上述事宜、東力家電之資產淨值、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從本集團觀點看東力家電之日後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目前,東力家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東力家電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東力家電擁有任何股本權 益。因此,東力家電之股本權益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產生之盈虧指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東力家電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根據管理賬目計算,預期本集團可錄得收益約1,891,666港元。然而,該收益將因應代價、完成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審核予以調整。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年報內可確定出售事項產生之盈虧金額,本集團將就此作出相關披露;或倘於發出年報前可確定盈虧金額,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告就此作出相關披露。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之資產將增加約1,891,666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東力家電之資產淨值(根據管理賬目計算)間之差額)。就盈利之影響而言,東力家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純利貢獻約17.38%(東力家電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税前)分別為5,507,056港元及31,685,000港元)。由於註冊成立TA Limited後,本集團減輕對東力家電之依賴,故出售事項僅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短期影響。然而,倘計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根據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將不會受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668,492,476	63.19
黄其昌	個人	1,749,000	0.17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0
鄭曾偉	個人	3,626,000	0.34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附錄 一般資料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港元</i>
凌少文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黄其昌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i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3,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於上文披露及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要求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iv) 其他董事權益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凌少文先生為擁有668,492,476股股份之 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為一間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権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668,492,476 63.19

附註: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於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概無任何擬委任之董事。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 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東力家電之前客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及Applica Asia Limited就違反銷售貨品協議向東力家電展開法律訴訟,追討賠償金額3,652,767港元(連同利息)。於狀書提交期完結後,原訴人尋求索償書之修訂許可,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授予許可。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經修訂之抗辯書。原訴人理應於其後二十一天內提交經修訂之答覆書(如有),各方才應進行文件透露(即就案件交換文據),惟東力家電仍未收到任何經修訂之答覆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訴人亦無要求交換文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就已售及已交付貨品金額456,135美元(相當於約3,557,853港元)(連同利息)向前客戶Senlan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被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抗辯。狀書提交期已告完結,而案件正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除於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王珮珊女士, FCCA, CPA, ACIS, ACS。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